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YCMC01B0086《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71,572.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808,740.81 元，依据《公司法》和《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母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

2、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941,997,604.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8,484,360.20 元；

3、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54,9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 29,730,339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